

信用等级公告

联合[2017] 1901 号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通过对平顶山市发展投资公司信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确定

平顶山市发展投资公司
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特此公告。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平顶山市发展投资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

评级结果：

主体长期信用等级：AA

评级展望：稳定

评级时间：2017 年 7 月 31 日

财务数据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7 年 3 月
现金类资产(亿元)	4.80	11.36	16.79	13.96
资产总额(亿元)	134.36	150.41	237.56	269.62
所有者权益(亿元)	93.04	100.23	161.34	161.43
短期债务(亿元)	10.87	12.09	10.04	20.30
长期债务(亿元)	22.58	20.85	34.24	48.34
全部债务(亿元)	33.45	32.94	44.28	68.64
营业收入 ¹ (亿元)	11.32	11.72	10.12	2.88
利润总额(亿元)	2.59	2.81	2.12	0.11
EBITDA(亿元)	5.03	4.86	4.00	--
经营性净现金流(亿元)	-0.67	4.43	8.14	-9.22
营业利润率 ² (%)	22.00	18.39	22.28	33.42
净资产收益率(%)	2.62	2.65	1.34	--
资产负债率(%)	30.75	33.36	32.08	40.12
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	26.44	24.73	21.53	29.83
流动比率(%)	585.17	439.14	500.84	368.32
经营现金流流动负债比(%)	-3.64	15.09	19.43	--
全部债务/EBITDA(倍)	6.65	6.78	11.07	--
EBITDA 利息倍数(倍)	2.41	2.80	2.85	--

注：1.2017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将会计制度由《企业会计制度》调整为《企业会计准则》，故 2014 年度财务数据采用《企业会计制度》核算，2015 年采用 2016 年期初数；3.短期债务包括其他流动负债中有息部分，长期债务包括长期应付款中有息部分；4.2014 年度所有者权益中包含少数股东权益。

分析师

赵起锋 许狄龙

邮箱：lianhe@lhratings.com

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中国人保财险大厦 17 层（100022）

网址：www.lhratings.com

评级观点

平顶山市发展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平顶山市主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和投资与国有资产经营主体，在政府支持、工程施工业务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也关注到公司其他应收款规模较大且快速增长，对公司资金形成一定占用；资产质量一般、盈利能力弱、未来资本支出压力大等因素对公司经营及信用水平产生的不利影响。

未来，随着平顶山市城市建设不断推进，公司有望不断拓展业务范围；平顶山市政府对公司的持续支持，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联合资信对公司的评级展望为稳定。

优势

1. 公司作为平顶山市主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和投资与国有资产经营主体，得到了平顶山市政府在基建专项资金、资本金注入、资产划拨等方面的大力支持。
2. 公司工程施工相关资质较齐全，经验较为丰富，在平顶山市区域内具有较强优势。

关注

1. 公司其他应收款规模较大，增速较快，综合账龄较长，对公司资金形成一定占用。
2. 公司资产中土地使用权占比大，其变现受宏观经济与相关政策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资产质量一般。
3. 公司盈利能力较弱，利润总额对补贴收入依赖性较强。
4. 公司在建拟建项目未来投资规模大，资本支出压力大。
5. 公司长期应收款中不良贷款规模较大，清收结果难以评估。

¹2014 年度为主营业务收入。

²2014 年度为主营业务利润率。

声 明

一、本报告引用的资料主要由平顶山市发展投资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提供，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这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

二、除因本次评级事项联合资信与该公司构成委托关系外，联合资信、评级人员与该公司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

三、联合资信与评级人员履行了实地调查和诚信义务，有充分理由保证所出具的评级报告遵循了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

四、本报告的评级结论是联合资信依据合理的内部信用评级标准和程序做出的独立判断，未因该公司和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的不当影响改变评级意见。

五、本报告用于相关决策参考，并非是某种决策的结论、建议。

六、该公司信用等级自 2017 年 7 月 3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0 日有效；根据跟踪评级的结论，在有效期内信用等级有可能发生变化。

平顶山市发展投资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

一、主体概况

平顶山市发展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平顶山市人民政府根据平政文[2005]43号,于2005年8月23日登记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法人,初始注册资本0.50亿元人民币。2011年3月,根据平政文[2011]33号,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增加国有资本金0.50亿元,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00元。2011年6月,根据平政文[2011]59号,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增加国有资本金4.30亿元,公司注册资本增至5.30亿元。截至2017年3月底,公司注册资本为5.30亿元,平顶山市人民政府是公司唯一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的筹措、管理;城建项目的咨询、投资、开发建设;城建国有资产运营、管理;土地收购储备、开发、经营;中小企业投资服务、管理。

截至2017年3月底,公司内设资产运营部、土地储备部、计划财务部、综合部、融投资部、工程管理部和小企业融资服务部共7个职能部门;公司下设5家全资子公司及3家控股子公司。

截至2016年底,公司资产总额237.56亿元,所有者权益(其中少数股东权益12.74亿元)161.34亿元;2016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12亿元,利润总额2.12亿元。

截至2017年3月底,公司资产总额269.62亿元,所有者权益(其中少数股东权益12.78亿元)161.43亿元;2017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8亿元,利润总额0.11亿元。

公司住所:平顶山市新城区平顶山市房产管理局四楼;法定代表人:王宏伟。

二、宏观经济和政策环境

2016年,在英国宣布脱欧、意大利修宪公

投失败等风险事件的影响下,全球经济维持了缓慢复苏态势。在相对复杂的国际政治经济环境下,中国继续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年实际GDP增速为6.7%,经济增速下滑趋缓,但下行压力未消。具体来看,产业结构继续改善,固定资产投资缓中趋稳,消费平稳较快增长,外贸状况有所改善;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保持温和上涨,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PPI)和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PPIRM)持续回升,均实现转负为正;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PMI)四季度稳步回升至51%以上,显示制造业持续回暖;非制造业商务活动指数全年均在52%以上,非制造业保持较快扩张态势;就业形势总体稳定。

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适度的货币政策对经济平稳增长发挥了重要作用。2016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5.96万亿元,较上年增长4.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8.78万亿元,较上年增长6.4%;财政赤字2.83万亿元,实际财政赤字率3.8%,为2003年以来的最高值,财政政策继续加码。2016年,央行下调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0.5个百分点,并灵活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引导货币信贷及社会融资规模合理增长,市场资金面保持适度宽松,人民币汇率贬值压力边际减弱。

三大产业保持稳定增长,产业结构继续改善。2016年,中国农业生产形势基本稳定;工业生产企稳向好,企业效益持续改善,主要受益于去产能、产业结构调整以及行业顺周期的影响;服务业保持快速增长,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以及对GDP增长的贡献率较上年继续提高,服务业的支柱地位进一步巩固。

固定资产投资缓中趋稳,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依旧是稳定经济增长的重要推手。2016年,中国固定资产投资59.65万亿元,较上年增长

8.1%（实际增长 8.8%），增速较上年小幅回落。其中，民间投资增幅（3.2%）回落明显。2016 年，受益于一系列新型城镇化、棚户区改造、交通、水利、PPP 等项目相继落地，中国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增速（15.7%）依然保持在较高水平；楼市回暖对房地产投资具有明显的拉动作用，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6.9%）较上年明显提升；受经济下行压力和实体经济不振影响，制造业投资较上年增长 4.2%，增幅继续回落，成为拉低中国整体经济增速的主要原因。

消费平稳较快增长，对经济支撑作用增强。2016 年，中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3.23 万亿元，较上年增长 10.4%（实际增长 9.6%），增速较上年小幅回落 0.3 个百分点，最终消费支出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继续上升至 64.6%。2016 年，中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3821 元，较上年实际增长 6.3%，居民收入的稳步增长是推动消费改善的重要原因之一。具体来看，居住、医疗保健、交通通信、文化教育等与个人发展和享受相关的支出快速增长；受益于楼市回暖和汽车补贴政策的拉动，建筑及装潢材料、家具消费和汽车消费增幅明显；网络消费维持较高增速。

外贸状况有所改善，结构进一步优化。2016 年，中国进出口总值 24.33 万亿元人民币，较上年下降 0.9%，降幅比上年收窄 6.1 个百分点；出口 13.84 万亿元，较上年下降 2.0%，其中机电产品、传统劳动密集型产品仍为出口主力，航空航天器、光通信设备、大型成套设备出口额保持较高增速，外贸结构有所优化；进口 10.49 万亿元，较上年增长 0.6%，增幅转负为正，其中铁矿石、原油、煤、铜等大宗商品进口额保持增长，但量增价跌，进口质量和效益进一步提升；贸易顺差 3.35 万亿元，较上年减少 9.2 个百分点。总体来看，中国进出口增速呈现稳步回升的态势。

展望 2017 年，全球经济持续复苏仍是主流，但美国特朗普新政对经济影响的不确定性、欧洲极右翼势力的崛起、英国正式开始脱欧进

程等不确定因素使得全球经济复苏面临更大的挑战。2017 年，中国货币政策将保持稳健中性，财政政策将更加积极有效，促进经济增长预期目标的实现。具体来看，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将有所放缓，其中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依旧是政府稳定经济增长的重要手段，制造业投资受企业盈利的改善或将有所增加，但房地产调控将使房地产投资增速有所回落，拉低中国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水平；消费将保持稳定增长，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服务性消费需求将不断释放，从而进一步提升消费对经济的支撑作用；进出口或将有所改善，主要是受到美国、欧元区经济复苏使得外需回暖、区域间经济合作加强、人民币汇率贬值以及 2016 年进出口基数偏低等因素的影响。总体来看，2017 年，中国将继续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新旧动能的转换，在着力稳增长的同时注重风险防范，全年 GDP 增速或有所下降，但预计仍将保持在 6.5%以上，通胀水平将略有回升，就业情况基本稳定。

三、行业及区域经济环境

1. 行业分析

行业概况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是围绕改善城市人居环境、增强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提高城市运行效率开展的基础设施建设，包括机场、地铁、公共汽车、轻轨等城市交通设施建设，市内道路、桥梁、高架路、人行天桥等路网建设，城市供水、供电、供气、电信、污水处理、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等公用事业建设等领域。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是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对于促进国民经济及地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区域交流与协作等有着积极的作用，其发展一直受到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近些年，全国各地城市建设资金来源和渠道日益丰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模不断扩大，建设水

平迅速提高，城市基础设施不断完善。

地方政府是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主要投资者，但在可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财政资金无法满足人民生活水平提升对基础设施建设需求的情况下，地方政府基础设施建设融资平台在中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随着《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43号文》”）的颁布，城投公司的融资职能逐渐剥离，仅作为地方政府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主体，在未来较长时间内仍将是中国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载体。

行业政策

20世纪90年代末期以来，国家为推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改革，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政策，主要着眼于确立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主体地位，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通过发行债券筹集资金等。2009年，在宽松的平台融资环境及4万亿投资刺激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速度猛增，造成投资过热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规模快速攀升。2010年之后，为了正确处理政府融资平台带来的潜在财务风险和金融风险，国家通过对融资平台及其债务的清理、规范融资平台债券发行标准、对融资平台实施差异化的信贷政策等，从而约束地方政府及其融资平台的政府性债务规模的无序扩张。

2014年国务院的《43号文》规范了地方政府举债行为，要求剥离融资平台的政府融资职能。随后财政部通过《地方政府存量债务纳入预算管理清理甄别办法》（财预[2014]351号，以下简称“《351号文》”）对2014年底存量债务进行了清理、甄别。在此背景下，全国地方政府性债务得以明确，随着政府债务的置换，城投公司债务与地方政府性债务逐步分离。2015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得到落实，政府债务置换工作有序推进，同时为保障城投公司融资能力，确保在建项目的持续推进，国家发布了系列融资政策，使得城投公司面临相对

宽松的融资环境，城投公司短期周转能力有所增强，流动性风险得以缓释。

2016年，国家继续推行地方政府债券的发行工作，同时为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以下简称“《88号文》”），对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做出总体部署和系统安排。此外，财政部下发了《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分类处置指南>的通知》（财预[2016]152号，以下简称“《152号文》”），依据不同债务类型特点，分类提出处置措施，明确地方政府偿债责任，是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进一步细化。《88号文》和《152号文》的具体规定弱化了城投企业与地方政府信用关联性，已被认定为政府债务的城投债短期内存在提前置换的可能性，而未被认定为政府债务的以及新增的城投债将主要依靠企业自身经营能力偿还，城投债的信用风险可能加大。此外，《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鼓励加大创新力度，丰富债券品种，进一步发展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项目收益债等，支持重点领域投资项目通过债券市场筹措资金，为城投企业债券市场融资提供有利的政策环境。2016年3月25日，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共同出台的《关于进一步做好棚户区改造相关工作的通知》（财综[2016]11号文），强调多渠道筹集资金，加大对棚户区改造的支持力度，促使城投企业棚改债规模的持续增长。

综上所述，《43号文》之后，随着城投公司政府融资职能的剥离、城投公司债务与地方政府性债务的逐步分离，城投公司与地方政府信用关联性有所弱化，城投债的信用风险可能加大。但考虑到目前城投公司仍是地方政府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主体，其项目来源以及资金往来与地方政府紧密相关，短期内城投公司完成转型的可能性较小，其信用风险仍与地方政府关联关系较大。

行业发展

目前,中国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尚不完善,全国各地区发展不平衡。截至 2016 年底,中国城镇化率为 57.35%,较 2015 年提高 1.25 个百分点,相较于中等发达国家 80%的城镇化率,中国城镇化率仍处于较低水平,未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仍是中国社会发展的重点之一。在国家强调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背景下,基础设施投资是中国经济稳增长的重要手段。2017 年 3 月 5 日,中央政府发布的《2017 年政府工作报告》对中国政府 2017 年工作进行了总体部署,中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将继续在棚户区改造、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新型城市建设等方面维持较大投资规模。整体看,城投公司作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载体,发展环境良好。

近年来,中国政府陆续颁布了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融资的相关政策,同时支持重点领域投资项目通过债券市场筹措资金,从而为城投公司债券市场融资提供有利的政策环境。在城投公司与地方政府信用关联性有所弱化的情况下,联合资信认为,未来能持续得到政府强力支持、信贷环境良好、转型条件较好的城投公司,其发展及信用基本面将得到支撑。同时,联合资信也将持续关注区域经济发展相对落后、职能定位有所调整、短期流动性不强、或有债务风险大的城投公司的信用风险。

2. 区域经济

公司是平顶山市主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和投资与国有资产经营主体,接受平顶山市政府的委托,承担大型项目的资金筹措、建设和管理任务,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公司发展直接接受平顶山市的经济增长、财政收支状况和城市建设的影响,并与城市规划密切相关。

区域经济概况

平顶山市位于河南省中部,1957 年建市,现辖 2 市 4 县 4 区,土地面积 7882 平方公里,总人口 503 万。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丰富,已探明各类矿藏 57 种,其中煤、盐、铁储量最大;是中南地区最大的煤田、中国矿业协会授牌的“中国岩盐之都”、全国十大优质铁矿区之一。

平顶山市区位优势便捷,地处京广和焦枝两大铁路干线之间,距新郑国际机场 100 公里,兰南、宁洛、二广、郑尧、焦桐 5 条高速公路穿境而过,和全国高速公路网络相连。

平顶山市产业优势突出,拥有能源化工、装备制造、特种钢材、新型建材、农产品加工和现代服务业等六大支柱产业。中平能化集团、舞钢公司、平高集团、姚电公司、天瑞集团、巨龙公司等企业在河南省和同行业都占有重要地位。

平顶山市投资环境宽松,持续开展城市创建活动,市政道路、园林绿化等基础设施日趋完善,城市功能明显增强。国家把平顶山市纳入享受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政策范围,各项优惠政策和主要生产要素较为宽松,具备投资兴业、快速发展的条件。

根据平顶山市《2016 年全市经济运行情况及 2017 年展望》,2016 年平顶山市完成生产总值 1425.9 亿元,增长 7.2%。其中,第一产业实现增加值 138.3 亿元,增长 4.2%;第二产业增加值 724.6 亿元,增长 6.7%;第三产业增加值 563.1 亿元,增长 8.6%。

2016 年,平顶山市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403.5 亿元,同比增长 6.3%。其中第三产业完成投资 600.5 亿元,同比增长 11.8%。全年房地产开发完成投资 138.2 亿元,同比增长 38.5%。实现商品房销售面积 248.3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40.6%。规模以上工业实现利润总额 157.8 亿元,同比增长 37.1%。亏损企业亏损额 9.3 亿元,同比下降 71.0%。

整体看,平顶山市经济水平保持平稳发展,固定资产投资和第三产业成为平顶山市经济的重要动力。

地方财政实力

平顶山市地方政府全口径可支配收入由一

般预算收入、基金收入、上级补助收入和预算外收入构成。近年来，平顶山市财政收入波动中增长，2014~2016 年平顶山市全口径可支配收入年均复合增长 4.09%。其中 2016 年实现全口径可支配收入 338.00 亿元，同比增长 9.21%，主要系当年基金收入同比增长所致。

2014~2016 年，平顶山市一般预算收入年均复合下降 2.42%，受煤炭行业不景气影响，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均有所下降。2016 年，平顶山市一般预算收入 124.46 亿元，同比增长 5.59%，构成以税收收入为主，占一般预算收入总额的 67.44%。

2014~2016 年，平顶山市基金收入波动中

下降，年均复合下降 13.97%，其中 2016 年为 54.43 亿元，同比增长 25.56%，构成基本为土地有偿使用收入。

2014~2016 年，平顶山市获得上级补助收入年均复合增幅 18.42%，其中 2016 年获得 150.02 亿元，较上年增加 4.73%。

2014~2016 年，平顶山市预算外收入波动增长，其中 2016 年为 9.09 亿元，同比增加 80.58%。

整体看，平顶山市可支配收入波动中有所增长，可支配收入受基金收入中的土地有偿使用收入影响大，对上级补助收入的依赖较严重。

表 1 平顶山市地方政府全口径可支配收入情况表（单位：万元）

科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一般预算收入	1307155	1178762	1244602
税收收入	893389	819194	839347
非税收入	413766	359568	405255
基金收入	735373	433517	544325
土地有偿使用收入	711067	390325	490807
上级补助收入	1069868	1432416	1500209
返还性收入	74957	89131	97405
财力性转移支付	573144	808348	889831
专项转移支付	421767	534937	512973
预算外收入	7324	50338	90900
政府性行政收费	6177	39416	--
地方可支配收入总计	3119720	3095033	3380036

资料来源：平顶山市财政局

地方政府债务

平顶山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由直接债务和担保债务组成。截至 2016 年底，平顶山市本级直接债务余额 74.44 亿元，主要由国内金融机构借款、债券融资和拖欠工资和工程款等组成；

担保债务余额为 13.46 亿元。截至 2016 年底，平顶山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合计 81.17 亿元，平顶山市本级地方综合财力 91.48 亿元，平顶山市本级债务率为 88.73%。平顶山市本级地方政府总体债务负担偏重。

表 2 平顶山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构成情况（单位：万元）

地方债务（截至 2016 年底）	金额	地方财力（2016年度）	金额
（一）直接债务余额	744425.98	（一）地方一般预算本级收入	428321
1、外国政府贷款	3768.00	1. 税收收入	283662
2、国外金融组织贷款	432.15	2. 非税收入	144659
3、国债转贷资金	79.38	（二）转移支付和税收返还收入	181397
4、农业综合开发借款		1.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02435
5、解决地方金融风险专项借款	2800.00	2.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55107
6、国内金融机构借款	215291.56	3. 税收返还收入	23855
7、债券融资	395952.81	（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29028
（1）中央代发地方政府债券	349152.81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2）由财政承担偿还责任的融资平台债券融资	46800.00	2.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	
8、粮食企业亏损挂账		3.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	
9、向单位、个人借款	3753.68	4. 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	
10、拖欠工资和工程款	122348.40	（四）预算外财政专户收入	76088
（二）担保债务余额	134587.40		
1、政府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	16109.46		
2、政府担保的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3、政府担保的国内金融机构借款	113898.00		
4、政府担保的融资平台债券融资	4579.94		
5、政府担保的单位、个人借款			
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一）+（二）×50%	811719.68	地方综合财力=（一）+（二）+（三）+（四）	914834
债务率=（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地方综合财力）×100%		88.73%	

资料来源：平顶山市财政局

四、基础素质分析

1. 产权状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底，公司注册资本为 5.30 亿元，平顶山市人民政府是公司唯一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人员素质

公司现有董事长兼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管人员 3 人。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宏伟先生，出生于 1965 年，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曾任平顶山市湛河区交通管理局副局长、局长，平顶山市政府工农关系协调办副主任和平顶山市国土资源

局副局长。现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

截至 2017 年 3 月底，公司在职员工 3542 人。按教育程度分类，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占 0.25%，本科学历占 14.96%，专科学历占 31.99%；从专业构成看，管理人员占 11.35%，技术人员占 26.14%，工人占 62.51%。

总体看，公司高层管理人员管理经验丰富，员工构成合理，能够较好满足公司经营需要。

3. 政府支持

公司是平顶山市主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和投资与国有资产经营主体，接受平顶山市政府的委托，承担大型项目的资金筹措、建设和管理任务，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公司成立来

承担了较重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基建项目具有公共产品特征，且投资额大，为了平衡公司基建项目资金需求，以及加快平顶山市基础设施建设，平顶山市人民政府设立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专户，由公司按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同时在资本金注入、资产划拨、财政补贴等方面给予公司大力支持。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支持

根据“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平政[2005]23号），为加快平顶山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确保政府在金融市场上的信用，保证国家开发银行贷款本息按时足额偿还和贷款项目配套资本金的足额到位，平顶山市人民政府设立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

专项资金来源由以下部分组成：①市本级用于城市建设的资金，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污水处理费及垃圾处理费等；②市区国有土地出让净收益；③贷款项目本身收益；④市经营城市有形和无形资产产生的各项收入，包括出租车经营权出让收入、广告经营权出让收入、城市道路冠名权及其他特许经营权拍卖取得的收入等；⑤市级财政每年新增收入的10%；⑥市财政用于补贴还贷的其他财政性资金。并规定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①优先偿付国家开发银行贷款利息及到期本金；②项目建设期的配套资本金。

根据《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平顶山市发展投资公司资金来源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平政[2005]25号），平顶山市政府设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专户，由公司按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管理。根据国家开发银行对平顶山市信用贷款额度要求，平顶山市人民政府按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管理办法》将专项资金筹措额度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并及时拨入专项资金专户，由公司统筹管理、安排，统一用于偿还国家开发银行借款本息和

项目建设期的配套资本金。

公司成立以来，共获得专项资金拨付24.39亿元，其中2014~2016年及2017一季度分别为3.95亿元、3.57亿元、2.84亿元和0.04亿元。专项资金拨付大大加快了平顶山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进度，并增强了公司基建项目还本付息的能力。公司收到财政局拨付的专项资金后，将其中21.07亿元计入“补贴收入”，3.32亿元计入“其他应付款”。

表3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拨付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专项资金拨付
2006年	100.84
2007年	1576.91
2008年	7777.13
2009年	21431.58
2010年	22642.36
2011年	14744.70
2012年	29043.80
2013年	42526.49
2014年	39518.51
2015年	35716.86
2016年	28389.52
2017年1~3月	405.66
合计	243874.36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

资本金注入

2011年3月，根据平政文[2011]33号，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增加国有资本金0.50亿元，计入“实收资本”。

2011年6月，根据平政文[2011]59号，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增加国有资本金4.30亿元，计入“实收资本”。

资产划拨

2006年12月，根据平政文[2006]146号，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将中房集团平顶山房地产开发公司、平顶山市污水净化公司、平顶山市自

来水公司 3 家企业市属国有股权（产权）划转给公司，入账价值 2.18 亿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7 年 12 月，根据平政文[2007]183 号和平政文[2007]184 号，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将平顶山市经济适用房发展中心、平顶山市西部投资建设开发公司、平顶山市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4 家企业市属国有股权（产权）划拨给公司，入账价值 9.56 亿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8 年 12 月，根据平政文[2008]133 号，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将平顶山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38% 国有股权划转给公司，入账价值 0.50 亿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8~2010 年期间，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将 33 宗地，合计 3285.01 亩地注入公司，土地性质主要为商住用地。公司以评估价值 49.39 亿元入账，计入“存货”和“资本公积”。2016 年，通过子公司叶县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叶县发投”）股权划拨，公司获得该公司名下土地 77 宗，账面价值合计 50.57 亿元。截至 2017 年 3 月底，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政府注入土地账面价值合计 99.96 亿元。上述土地受土地市场和当地政策环境等影响，目前未进行实际开发，其变现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同时，上述注入土地并未缴纳出让金，且地方政府或主管部门尚未出具相关依据及后续整改计划，该处资产质量不高。

2016 年，根据平政文[2016]201 号文件，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同意公司依法接收叶县财政局持有叶县发投 80% 股权，入账价值 46.70 亿元，计入“资本公积”和“少数股东权益”。

叶县发投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 22 日，系由叶县财政局出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16 年底，叶县发投注册资本 1.50 亿元，实收资本 1.50 亿元，公司持有其 80% 股权，叶县财政局持有其 20% 股权。截至 2016 年底，叶县发投总资产 64.10 亿元（其中土地资产 50.57 亿元），所有者权益 58.40 亿元（其中资本公积 53.16 亿元）；2016 年，叶县发投营业收入 6.28 亿元，利润总额 1.46 亿元。近三年，叶县发投

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其子公司叶县嘉源粮油购销有限公司的粮油购销收入。叶县发投整体资产以政府注入土地为主，通过粮油购销业务取得收入及经营现金流，资产质量一般。

项目回购

公司承担的基础设施建设任务主要依靠专项资金予以平衡，公司部分项目采取 BT 模式运作。待工程竣工并验收通过后，由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回购相关项目资产并分期向公司支付回购资金。

整体看，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得到政府多方面的大力支持，且具备一定的持续性，对公司融资和债务偿还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同时，联合资信也注意到，政府注入土地占公司资产比重大，但该部分土地受宏观经济和当地政策环境等影响，其变现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五、管理分析

1. 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作为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每届董事会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由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委派人员和公司职工代表组成。目前公司在任监事 4 名。

公司设总经理 1 人，由董事长兼任。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实施董事会决议，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对董事会负责。

2. 管理水平

公司建立了《项目资金预算管理制度》《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较为完善。

项目资金预算管理制度

公司对建设项目的资金使用实行预算管理，由项目经办部门根据合同、工程预（结）算审批表、中间计量审批表及上月用款计划编制客观合理的项目用款计划，每月向计划财务部报送，由计划财务部核准。项目用款时审批流程为：项目经办部门——中间审核部门——计划财务部——分管副总（总工程师）——财务总监——总经理。在项目日常资金管理中，项目经办部门建立分项目资金台帐，并定期与计划财务部核对，实时掌握各项目的投资计划、费用结算与资金拨付情况，加强项目投资控制，把好技术与经济关。中间审核部门参照项目经办部门履行项目资金日常管理职责。

融资管理制度

公司针对对外融资制定了详细的管理办法和规程，由计划财务部根据年度资金平衡计划制定融资方案，对外融资需经过董事会批准，其中股权融资、直接融资等重大融资事项还需报国资委批准。在计划财务部设筹融资管理岗和筹融资信息岗，专门负责筹融资报表的编制，筹融资分析、借款合同管理、还本付息等工作。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公司对担保业务实行统一管理。未经公司批准，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相互提供担保，也不得请外单位为其提供担保。除经市政府批准的情况外，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对象仅限于全资、控股子公司，且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需提供担保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应在编制年度财务预算时提出全年担保计划。对外担保审批流程为：担保申请人提交书面申请——计划财务部对申请人及担保事项进行审核——逐级报财务部部长、总经理、董事长、董事会审批，公司重大担保事项在董事会作出决议后，还需由公司计划财务部报国资委审批。

子公司管理制度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通过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现对控股子公司的治理监控。公司通过建立重大经营及财务数据报告等制度，及时准确掌握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经营

动态，并由公司定期考核。

总体看，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有待进一步完善，各项内控制度建设较为完备。

六、经营分析

1. 经营现状

公司是平顶山市主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和投资与国有资产经营主体，接受平顶山市政府的委托，承担大型项目的资金筹措、建设和管理任务，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收入构成方面，2014~2016年，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收入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由于结算项目较少，2016年确认收入较少；2014~2016年，房地产销售收入逐年上升，主要系销售房源较充足且采取促销策略所致；自来水业务由于平顶山市自来水公司划出导致2016年收入大幅下降；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中房集团下属太阳城宾馆和污水净化公司的相关业务收入等。2016年，上述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64.83%、17.53%、0.99%和16.65%。

毛利率方面，2014~2016年，受人工成本和市场竞争力影响，工程施工板块毛利率下降，带动公司综合毛利率呈波动下降趋势，分别为26.51%、21.53%和24.54%。房地产业务毛利率受当地市场行情和公司促销方式影响，逐年下降；2016年自来水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系现有自来水业务仅以自来水转售为主，不再进行自来水生产；公司其他业务受污水处理成本波动影响，毛利率波动较大。

2017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2.88亿元，占2016年全年营业收入的28.66%。自来水板块在一季度尚未与平顶山自来水公司分割收入；房地产板块未确认收入系新项目尚未形成收入。2017年1~3月，公司综合毛利率为34.84%，较2016年全年有所提升，主要系工程施工收入确认收入中有上年尾款，对应成本较低，故该板块毛利率升高带动整体毛利率较高所致。

表 4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和毛利率情况（单位：亿元，%）

业务分类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3 月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工程施工	7.60	67.14	18.38	7.84	67.32	15.38	6.51	64.83	12.24	2.41	83.53	22.02
房地产销售	1.15	10.12	32.04	1.36	11.68	30.67	1.76	17.53	22.71	--	--	--
自来水销售	1.17	10.32	29.20	1.15	9.88	30.31	0.10	0.99	9.49	--	--	--
其他业务	1.40	12.41	63.73	1.30	11.12	41.36	1.67	16.65	75.27	0.47	16.47	99.88
合计	11.32	100.00	26.51	11.65	100.00	21.53	10.05	100.00	24.54	2.88	100.00	34.84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

注：其他业务主要包括中房集团下属太阳城宾馆和污水净化公司的相关业务等。

2. 基础设施建设

公司作为平顶山市基础设施建设的主要投融资运营主体，接受平顶山市政府的委托，承担大型项目的资金筹措、建设和管理任务。公司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的主体为公司本部和平顶山市西部投资建设开发公司（以下简称“西部公司”）。

公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主要有两种资金平衡方式：模式一：根据平政[2005]25 号文，基建项目资本金和银行借款部分通过专项资金予以平衡，专项资金在基建项目建设期内用于项目资本金筹集，在还款期内用于贷款本息偿还，这是公司基建项目主要资金平衡方式；模式二：公司部分基建项目采取 BT 模式进行平衡。

专项资金申报流程为：年初公司根据国家开发银行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数额及当年城建项目配套资本金计划，初步确定应筹措的专项资金规模，报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平顶山市财政局审核，经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同意后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列入当年城市建设计划优先予以安排。市财政部门根据市人大常委会批准的城市建设计划，将资金按照国家开发银行的要求时限划入专项资金账户。

公司成立以来，采取“模式一”开发的基建项目主要包括新城区湖滨路、新城区供热管网项目、新城区供水管网项目、凌云路、高阳

路三期等项目；累计获得专项资金拨付 24.39 亿元，其中 2014~2016 年及 2017 一季度分别为 3.95 亿元、3.57 亿元、2.84 亿元和 0.04 亿元。会计处理上，“模式一”下，在建基建项目记录在“在建工程”科目下（截至 2017 年 3 月底，在建工程中该类金额为 8.83 亿元）；已完工项目记录在“存货”（截至 2017 年 3 月底，存货下该类资产金额为 9.18 亿元）。截至 2016 年底，采用“模式一”的基建项目包括道路桥梁、园林绿化、电力线路、安置小区、社会事业等类型，总投资合计 22.94 亿元，尚需投资 14.16 亿元。“模式一”形成的基建项目，目前政府尚无明确的回收安排。

“模式二”方面（BT 模式运作方面），2009 年 12 月，公司就平顶山学院新校区续建项目与平顶山市人民政府签订了《平顶山学院新校区续建项目回购协议书》，协议约定该项目采取“企业投资建设、政府一次回购、资金分期支付”的回购模式运作。项目总投资 1.99 亿元，工期 2 年，项目资金由资本金和银行借款组成，其中项目资本金 0.64 亿元由平顶山市人民政府纳入一般预算来安排，另向银行借款 1.35 亿元。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向公司支付的回购资金包括项目资本金之外的银行借款部分和投资回报，投资回报参考人民银行规定的 5 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确认。具体回购资金支付计划和执行情况如下表。平顶山学院新校区续建项目 2011

年 11 月已经完工，公司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一季度分别就该项目收到回款 2239 万元、2357 万元、2363 万元和 1039 万元，滞后于计划回购进度，主要由于计划回购金额根据施工前预估值制定，根据《平顶山学院新校区续建项目回购协议书》，协议双方同意后，可对回购金额和回购计划进行调整，实际回购金额为施工完成后验收值。

表 5 平顶山学院新校区续建项目回购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计划回购金额	实际回购金额
2012 年	2257	1918
2013 年	2168	1806
2014 年	2564	2239
2015 年	2446	2357
2016 年	2327	2363
2017 年	1723	1039
2018 年	1634	--
2019 年	4881	--
合计	20000	11722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

2012 年公司成功发行“12 平发投债”，募集资金 15 亿元，募集资金投向 9 个募投项目，

其中计划 3.19 亿元用于平宝路改线工程、香山路新建工程和市南环路西环路改建工程；计划 10.71 亿元用于 5 个经适房项目；计划 1.10 亿元用于平顶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工程。公司分别就平宝路改线工程、香山路新建工程和市南环路西环路改建工程与平顶山市人民政府签订了《平顶山市平宝路改线工程投资建设转让收购(BT)协议书》《平顶山市香山路工程投资建设转让收购(BT)协议书》和《平顶山市南环路、西环路改建工程投资建设转让收购(BT)协议书》三个回购协议。上述三条路总投资概算 7.75 亿元(其中使用“12 平发投债”募集资金 3.19 亿元)，回购总额为 8.91 亿元，回购安排见表 6。在实际运作中，上述三条路业主单位均为平顶山市公路管理局，由平顶山市公路管理局采取普通招标的方式进行项目运作，公司将募集资金直接拨入平顶山市公路管理局，同时下属单位中亚路桥通过投标的方式参与了上述部分路段修建。截至 2017 年 3 月底，平顶山公路管理局因上述事项形成欠款余额为 1.97 亿元，会计上体现在公司“其他应收款”科目。未来该部分还款由政府回购资金解决。

2015 年，上述三个道路工程已经进入回购期，截至 2016 年底，分别已累计回购 0.56 亿元、0.67 亿元和 1.32 亿元，均小于计划回购额。

表 6 三条路计划回购安排(单位：万元)

年度	平宝路改线工程		香山路工程		南环路、西环路改建工程	
	计划回购	实际回购	计划回购	实际回购	计划回购	实际回购
2015	3054.54	2674.17	4276.52	3743.99	10487.83	9181.84
2016	3054.54	2921.17	4276.52	2921.17	10487.83	4000.73
2017	3054.54	--	4276.52	--	10487.83	--
2018	3054.54	--	4276.52	--	10487.83	--
2019	3054.54	--	4276.52	--	10487.83	--
合计	15272.70	5595.34	21382.60	6665.16	52439.15	13182.57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

“12 平发投债”中原计划 10.71 亿元投向 5 个经适房项目（后经债权人大会同意将经适房项目更改为 4 个项目，但该部分募投资金总额不变），实际运作中，公司将募集资金借予符合条件的经适房开发商，并不参与经适房实际开发。借款的开发商通过经适房销售款来偿还公司借款，并按 9.5% 的年利率向公司支付利息。截至 2017 年 3 月底，开发商借款已结清。

“12 平发投债”中，用于平顶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工程的资金已使用完毕。因该污水厂特许经营权已授予厦门水务集团，市财政局已将用于第二污水处理厂工程的资金偿还公司。

总体看，公司在“12 平发投债”募投项目的运作规范性方面有待加强。

棚户区改造

2016 年以来，为平顶山推进棚户区改造工程，公司参与了平顶山市范围内 8 个棚改项目。项目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自筹、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贷款（以下简称“国开基金”）、国家开发银行棚改贷款（以下简称“棚改贷款”）。根据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豫资公司”）、国家开发银行和公司子公司平顶山建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昌房地产”）的三方《委托贷款协议》，豫资公司从国家开发银行统贷统还取得棚改贷款后转贷给建昌房地产，由建昌房地产负责组织棚改项目建设。同时，根据平顶山住建局与豫资公司签订的《政府购买协议》，由平顶山住建局代表平顶山市政府作为购买主体，分 25 年对棚改项目进行购买。

账务处理方面，当公司收到豫资公司的转贷款时计“其他应付款”，项目投入计入“存货”或“其他应收款-棚户区”，项目不确认收入。还款时冲减“长期应付款”、“存货”或“其他应收款”。

棚改项目总投资 61.38 亿元。资金来源方面，自筹资金 12.27 亿元、银行借款 49.11 亿元、专项基金 4.15 亿元。截至 2017 年 3 月底，自筹资金到位 4.60 亿元，银行借款 5.96 亿元，专项基金已全部到位。截至 2017 年 3 月底，累计已投资 6.28 亿元。

表 7 截至 2017 年 3 月底公司棚改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额	自筹	计划银行借款	计划专项基金	截至 2017 年 3 月底投资额	自筹已到位	银行借款已到位	专项基金已到位
西吴庄	1.30	0.26	1.04	0.35	0.50	0.20	--	0.35
新庄	1.78	0.36	1.42				--	
李庄新村	1.50	0.30	1.20	0.21	0.30	0.10	0.00	0.21
西高皇	7.16	1.43	5.73	0.60	1.60	1.00	2.85	0.60
大营项目	10.85	2.17	8.68	0.51	2.00	2.00	--	0.51
吴寨项目	8.17	1.63	6.54	0.60	1.60	1.00	1.13	0.60
湛河区后城项目	9.62	1.92	7.70	0.38	0.28	0.10	1.98	0.38
高新区湛南棚户区项目	21.00	4.20	16.80	1.50	0.67	0.20	--	1.50
合计	61.38	12.27	49.11	4.15	6.28	4.60	5.96	4.15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

注：西高皇、吴寨、湛河后城签署了《政府购买服务协议》，其他项目协议正在办理中。

总体看，公司承担了较重的棚改任务，通过国开基金、棚改贷款等方式，资金需求基本得到满足，未来还款均由财政负担。

3. 工程施工

经营概况

公司工程施工业务经营主体主要为河南省平顶山中亚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亚路桥”）。中亚路桥成立于 1996 年，截至 2017 年 3 月底，注册资本为 3.08 亿元。中亚路桥主要业务为公路工程施工、桥梁施工和公路养护。目前，中亚路桥拥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等资质。

业务模式上，中亚路桥施工工程主要包括道路桥梁的施工和养护，中亚路桥获取施工项目一般由公司统一组织参与投标竞争，以增强中标率；项目中标后，中亚路桥公司组建项目部并任命项目部主要成员，项目部是实施项目管理的临时性组织机构，对项目进行全过程负责，即：开工准备-开工-施工-交工-缺陷修复-竣工交验-资料印签归档-项目（任职）审计。

结算方式上，工程施工一般执行按进度结算的方式，具体方式为：中亚路桥所有的工程

项目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合作，与业主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开工后，监理方、业主、中亚路桥三方每月确认工程施工进度，业主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向公司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全部完工监理方、业主验收合格后，中亚路桥向业主出具工程决算报告确认最终工程款，扣除已经支付的工程款以及工程总额款的 10%作为工程质保金后，其余工程款由业主确认竣工决算报告后一次性支付。质保金在责任缺陷期满后返还，各项目质保期不同，以合同约定为准。

工程承揽方面，中亚路桥是平顶山市唯一一家拥有公路工程施工一级资质的企业，自成立以来承接了平顶山市绝大多数的路桥施工和路桥养护项目，在路桥综合施工能力上具有较强的地区优势；近年来，随着业务发展，中亚路桥将业务逐步拓展至周口、驻马店等周边省内地市，同时，重点开拓了重庆和内蒙古的市场。中亚路桥承接项目的投资业主主要为政府投资项目、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投资项目等。2014~2016 年及 2017 年一季度，中亚路桥工程中标个数分别为 13 个、10 个、10 个和 1 个；中标金额分别为 8.07 亿元、5.99 亿元、8.15 亿元和 0.35 亿元。

表 8 中亚路桥近年项目中标情况（单位：个、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3 月	
	省内	省外	省内	省外	省内	省外	省内	省外
中标项目	11	2	10	--	9	1	1	--
中标金额	72941.52	7800.00	59903.70	--	80100.00	1400.00	3500.00	--
已施工金额	35410.23	5740.00	18710.00	--	56500.00	1100.00	1100.00	--
未施工金额	37531.29	2060.00	41193.70	--	23600.00	300.00	2400.00	--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

2014~2016 年，中亚路桥承建的大型项目主要包括驻马店市纬十路道路二标段、省道 234 平桐线国道 207 至宝丰县城改建工程、新疆农十二师西山一乌鲁木齐国家级开发公路、

S239 南石线、S236 花程线、驻马店 107 项目、平宝路改线工程等工程。2014~2016 年，公司工程施工收入分别为 7.60 亿元、7.84 亿元和 6.51 亿元，收入变化主要取决于结算进度。截至 2017

年 3 月底，中亚路桥在手项目合同金额合计 12.50 亿元，目前在建项目实际已投资 4.68 亿元。目前主要在建项目有驻马店 107 项目、平宝路改线等工程。

表 9 截至 2017 年 3 月底中亚路桥主要在建项目（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完工时间	总投资	已累计投资	2017 年 4~10 月投资计划
驻马店 107 项目	2015.05	2017.12	21728.00	9600.00	6300.00
平宝路改线工程	2015.01	2017.12	21129.00	10200.00	6520.00
国道 311 线襄城县库庄至湛北段改建工程	2015.01	2017.12	6319.00	2100.00	2300.00
伊通至开原高速公路辽源乌龙岭段路基、桥涵 8 标段	2016.05	2017.09	17688.00	9298.00	4300.00
国道 234 荥阳境国道 310 以北段改建工程	2016.11	2017.11	31874.29	3500.00	15000.00
国道 312 上霍线潢川固始界至光罗交界段改造工程 XYHG-2 标段，	2016.03	2017.07	6248.69	5800.00	200.00
新增国道 343 伊川水寨至宜阳铁炉段改建工程 G343SG-2 标段	2016.03	2017.09	7048.60	4760.46	1100.00
G327 长垣封丘界封丘县城段改建工程	2016.12	2018.06	12921.94	1500.00	5000.00
合计			124957.52	46758.46	40720.00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

原材料采购

原材料方面，公司对主要消耗材料采用招标采购，并且通过集中采购降低采购费用，避免项目资金占压和材料零星采购、赊销采购导致的高价格和高成本。沥青、钢材、水泥等价格波动较大且采购量也较大的原材料一般由业

主单位规定的原材料质量标准或指定原材料供应商，由公司以市场价格采购。而沙子、碎石、木材等受市场价格影响不大的原材料由公司各项目以就近原则，自行在项目地进行实地采购，以方便施工运输。采购的结算方式为先货后款。

表 10 公司近年原材料采购情况（单位：吨、元/吨）

项目	钢材		水泥		沥青	
	采购量	年化均价	采购量	年化均价	采购量	年化均价
2014 年	35051.23	4220.00	38841.12	399.00	31254.14	5410.00
2015 年	31500.50	3250.00	39258.42	315.00	32425.27	3600.00
2016 年	33500.00	3342.00	37500.50	325.00	25472.50	3700.00
2017 年 1~3 月	8375.00	3400.00	9400.00	330.00	6370.00	3750.00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

整体看，公司在平顶山市区域内工程施工类企业中，相关资质较为齐全，具有较强优势，近年施工规模逐年增长。但受到工程结算进度等因素影响，工程施工收入波动中有所下降。受到人工成本等因素影响，工程施工板块的盈

利能力减弱。

4. 房地产销售

公司房地产业务经营主体主要为平顶山中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房公司”）。

中房公司成立于 1984 年，截至 2017 年 3 月底注册资本为 5.98 亿元。中房公司是平顶山市第一家国有房地产开发企业，具有房地产开发一级资质。

中房公司自成立以来所开发的项目包括建东小区、沁园小区、湖光花园、锦绣花园、锦绣星龙、中房印象听雨苑、大乌路组团、新华路南组团、新华路北组团、康乐组团、西杨村组团、南环路小区、优越路组团、湖光二期、锦绣花园 31#、32#楼等，共计 15 个左右，累计销售面积约为 230 万平方米，累计销售金额约为 15 亿元。

中房公司房地产项目的主要销售对象为单位团购，签署购房协议或合同后，中房公司一般要求一次性支付全额房款。中房公司之前所开发的项目都是由中房公司自销，只有中房印象·听雨苑项目为销售公司代销，具体模式为对外宣传楼盘、签订购房协议，业主把房款直接汇入中房公司账户，由中房公司开具收据或发票，中房公司根据所销售房款总额的一定比例

计算承销公司佣金。

中房公司 2013 年以来开发销售的项目主要有中房印象听雨苑、湖光二期、锦绣花园 31#、32#楼等。截至 2017 年 3 月底，中房印象听雨苑为在售项目，建筑面积 11.96 万平方米，销售面积 11.16 万平方米，已售金额为 3.9 亿元，平均销售价格 3643 元/平方米，项目已基本销售完毕；湖光二期项目为在建项目，建筑面积 1.7 万平方米，已售面积为 1.17 万平方米，已销售金额为 4512 万元，平均销售价格为 3856 元/平方米。

锦绣花园 31#、32#楼项目和中房印象·紫汀苑为在建项目，计划建筑面积共 21.87 万平方米，计划总投资 5.70 亿元，截至 2017 年 3 月底已投资 1.82 亿元。公司拟建项目为中房印象二·紫汀苑，计划总投资 1.30 亿元。

整体看，公司房地产业务在建项目、储备土地和拟建项目较少。该板块业务规模小，对公司整体收入及利润总额影响不大。

表 11 截至 2017 年 3 月底公司房地产在建项目情况（单位：万平方米、亿元）

项目	土地面积	计划建筑面积	计划总投资	已投资金额	建设期	合法合规情况
锦绣花园 31#、32#楼	0.77	6.48	1.10	0.53	2015.09~2018.03	五证齐全
中房印象·紫汀苑	4.49	15.39	4.60	1.29	2016.09~2018.12	五证齐全
合计	5.26	21.87	5.70	1.82	—	—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

表 12 截至 2017 年 3 月底公司房地产项目拟建项目投资计划（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自筹	借款	投资计划		
				2017 年 4~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中房印象二期-紫汀苑	13000	5000	8000	10000	3000	--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

5. 自来水业务

2016 年以前，公司自来水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平顶山自来水公司（以下简称“自来水公司”）。2015 年 12 月，根据平国资产权[2015]126 号文件，自来水公司实施改制。改制后，公司

持有自来水公司股权由 100%变为 40%，2015 年末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2016 年以来，公司自来水收入主要来自西部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平顶山市新城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水务”）。新城水务没有下设水厂，不进行自来

水的生产，只按照 1.08 元每立方米的价格从自来水公司购水，再按照平顶山市规定的自来水销售价格销售。截至 2017 年 3 月底，新城水务供水能力为 5 万吨/日；供水能力上，拥有 DN75

毫米以上供水管 55 公里，供水区域约 20 平方公里。2016 年，新城水务供水量 599 万吨，销售量 513 万吨，实现自来水销售收入 993.87 万元。

表 13 平顶山市供水现行收费标准（单位：元/吨）

供水类型	基本水价	财政附加	污水处理费	南水北调基金	合计	执行日期	文号
居民用水	1.65	0.65	0.15	0.10	2.55	2014 年 1 月 1 日	豫发改价管[2014]26 号
非居民用水	2.60	0.80	0.25	0.10	3.75	2014 年 1 月 1 日	
特种行业用水	8.00	1.00	0.25	0.10	9.35	2014 年 1 月 1 日	
居民用水	1.65	0.65	0.35	0.10	2.75	2015 年 12 月 1 日	豫发改价管[2015]1347 号
非居民用水	2.60	0.80	0.40	0.10	3.90	2015 年 12 月 1 日	
特种行业用水	8.00	1.00	0.80	0.10	9.90	2015 年 12 月 1 日	
居民用水	2.15	0.65	0.35	0.10	3.25	2017 年 1 月 1 日	豫发改委审服[2016]65 号
非居民用水	2.90	0.80	0.40	0.10	4.20	2017 年 1 月 1 日	
特种行业用水	9.00	1.00	0.80	0.10	10.90	2017 年 1 月 1 日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

6.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中主要包括中房集团下属太阳城宾馆和污水净化相关业务。其中太阳城宾馆主要经营住宿、停车、餐饮（兼营）、百货、烟酒、美容美发等，2014~2016 年和 2017 年一季度，太阳城宾馆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分别为 1275.94 万元、1251.32 万元、1061.00 万元和 235.00 万元。

公司污水净化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平顶山市污水净化公司承担，其承担的市区污水净化区域范围为：北至平安大道、南至南环路、东至吴寨沟、西至凌云路，公司拥有污水处理厂 2 座，分别为平顶山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和平顶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为 20.00 万吨/日，拥有污水输送泵站 1 座，污水收集主干管 28.60 公里。污水净化公司对平顶山市的处理污水能力占全市比例约为 61.00%。

污水净化公司的污水处理计费为：居民生活用水 0.65 元/吨，工业用水 0.80 元/吨，特殊行业用水 1.00 元/吨；结算方式主要包括现金收费和转账（由污管办征收）。2015 年 11 月，平顶山住建局与厦门水务集团（以下简称“厦门

水务”）签署 PPP 协议，厦门水务向公司支付 8.61 亿元特许经营权转让金，授予厦门水务 30 年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平顶山住建局每月向厦门水务支付服务费。由于公司仍为污水净化公司出资人，故污水处理收入仍然体现在公司合并报表中，但公司不会收到现金流。2014~2016 年，公司污水处理收入分别为 4091.15 万元、5990.88 万元和 4830.24 万元。2017 年一季度污水处理费尚未结算。

7. 未来发展

公司在建项目主要为城市基础设施项目、以及房地产开发项目等。截至 2017 年 3 月底，公司各类主要在建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102 亿元，已经完成投资 22 亿元。未来，公司将加大金控和基建业务的发展力度：①继续参与农信社改制组建鹰城农商行；②入股平顶山银行，提升平顶山市发展投资公司优质的资产比例，拓展业务范围；③与交通银行合作成立 40 亿发展投资基金运用于平顶山市扶贫开发、旅游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智慧城市、棚户区、海绵城市等方面；④与工商银行合作成立产业升级

引导基金；与华能（金控）集团合作成立河南鹰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拓展融资租赁业务；⑤组建河南渝山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吸引外部资金，加大平顶山基础设施建设力度。

总体看，公司作为平顶山市主要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与国有资产经营主体，承担基建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任务，但自来水业务的划出对公司的收入规模有一定影响。未来项目建设及业务拓展投资规模大，公司存在较大融资压力。

七、重大事项

根据平顶山市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关于市农村信用社改制组建农商行的会议纪要》（[2017]3号），会议原则同意：一是将平顶山市新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新华联社”）和平顶山市市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市郊联社”）合并组建农商行（现定名为平顶山鹰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城农商行”）；二是授权公司作为市政府出资人参与信用社改制组建工作，利用多种融资渠道筹措资金，购买置换相关不良资产，入股拟组建的农商行；三是成立后的农商行未来税收地方留成部分，以2016年为基准，在确保原来税收基础上，增量部分用于奖补公司偿还融资本息。

根据以上会议精神，公司与鹰城农商行筹建工作小组于2017年3月签订《预交股金协议》，其中约定：鹰城农商行拟定股份总额为12亿股，公司入股20%，每股面值1元，按1:2.5价格发行，公司预交资金6亿元，于2017年4月缴足。另根据公司与鹰城农商行筹建工作小组于2017年3月签订的《不良贷款收购协议》，公司以25亿元购买两个信用联社不良贷款本息合计32.12亿元，截至2017年3月底，公司通过自有资金及外部融资所筹集资金，已支付21.50亿元。相关不良贷款由鹰城农商行筹建工作小组负责对收购的债权进行清收，清

收期限为十年。根据《关于市发展投资公司收购农信社改制不良贷款有关问题的批复》（平政文[2017]33号），10年清收期满或公司提前受偿后，仍未清收的不良贷款由公司一次性处置，收益由公司和鹰城农商行平均分配。

由于不良贷款规模较大，清收结果难以评估，联合资信将持续关注不良贷款的清收情况。

八、财务分析

1. 财务概况

公司提供了2014~2016年度财务报表，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结论；公司提供的2017年一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2015年12月，根据平国资产权[2015]126号文件，平顶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实施改制，改制后公司持有平顶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40%股权，不再纳入合并范围；2016年12月，根据平政文[2016]201号文件，实际控制人同意公司依法接收叶县财政局持有叶县发投80%股权。截至2016年底，叶县发投资产总额64.13亿元（以土地资产为主），所有者权益58.37亿元，主要从事粮油购销业务。截至2017年3月底，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8家，其中5家为全资子公司。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并相应调整2015年度数据，本次评级使用调整后2015年度数据。总体看，公司近三年财务数据可比性较弱，以下财务分析以2016年度财务数据为主。

截至2016年底，公司资产总额237.56亿元，所有者权益161.34亿元（其中少数股东权益12.74亿元）；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10.12亿元，利润总额2.12亿元。

截至2017年3月底，公司资产总额269.62亿元，所有者权益161.43亿元（其中少数股东权益12.78亿元）；2017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88亿元，利润总额0.11亿元。

2. 资产质量

截至 2016 年底，公司资产总额 237.56 亿元，同比增长 57.94%，主要系流动资产大幅增加所致。其中流动资产占比 88.30%，非流动资产占比 11.70%，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

流动资产

截至 2016 年底，公司流动资产 209.76 亿元，同比增长 62.85%，主要系存货大幅增加所致。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占 8.01%）、其他应收款（28.23%）和存货（占 58.43%）构成。

截至 2016 年底，公司货币资金 16.79 亿元，同比增长 47.78%，主要系收到往来款和借入长期借款所致，其中银行存款占比 92.27%。截至 2016 年底，公司受限货币资金 1.27 亿元，占货币资金总额的 7.57%。

截至 2016 年底，公司应收账款 8.52 亿元，同比增长 130.35%，主要系应收工程款增加以及叶县发投应收账款并表所致。从账龄看，1 年以内占比 87.24%，1~2 年占比 10.44%，2 年以上占比 2.32%；从款项性质看，主要为工程款和保证金；从集中度看，前 5 名单位合计 6.21 亿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71.18%。截至 2016 年底，公司已计提坏账准备 0.21 亿元，计提比例 2.35%，计提比例偏低。总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较为集中，欠款单位多为政府相关部门及市内平台公司，均经营正常，且应收账款综合账龄较短，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低。

表 14 截至 2016 年底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占比
叶县路畅路桥养护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8328.00	工程款	21.01
叶县财政局	16404.03	工程款	18.81
平顶山市昆畅养护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4783.57	工程款	16.95
平顶山市公路管理局	7669.88	工程款	8.79
平顶山叶舞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4900.00	工程款	5.62
合计	62085.47	—	71.18

资料来源：公司审计报告

截至 2016 年底，公司其他应收款 59.22 亿元，同比上升 40.73%，主要系往来款增加所致。从账龄看，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占比 45.38%、账龄在 1~2 年的占比 20.29%，账龄在 2 年以上占比 34.33%；从款项性质看，主要为往来款；从集中度看，前 5 名单位合计 28.33 亿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46.53%。截至 2016 年底，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1.67 亿元，计提比例 2.75%，计提比例偏低。整体看，其他应收款主要是与政府部门的往来款，安全性较高；但考虑到其他应收款规模较大，综合账龄偏长，对公司资金形成一定占用。

表 15 截至 2016 年底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占比
平顶山市财政局	88719.78	往来款	14.56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	往来款	13.14
平顶山市公路管理局	46500.00	往来款	7.64
平顶山市新城区财政局	35113.32	往来款	5.77
平顶山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33000.00	往来款	5.42
合计	283333.11	--	46.53

资料来源：公司审计报告

截至 2016 年底，公司存货 122.57 亿元，同比增长 80.74%，主要系叶县发投土地资产并入公司所致。公司存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占 82.42%）、开发成本（占 8.34%）和道路桥梁（占 7.49%）组成。整体来看，公司存货中土地资产占比高，受土地市场和当地政策环境等影响，目前未进行实际开发，部分土地未缴纳土地出让金，其变现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16 年底，公司非流动资产 27.80 亿元，同比增长 28.65%，主要系在建工程增加所致。从构成上看，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占 16.11%）、固定资产（占 22.34%）和在建工程（占 42.37%）构成。

截至 2016 年底，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4.48

亿元，同比增加 0.10 亿元，主要系取得投资收益所致。截至 2016 年底，公司主要投资单位为平顶山路劲许南公路（襄城段）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50%）、平顶山市东方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35%）、平顶山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8%）和平顶山自来水有限公司（持股 40%）。

截至 2016 年底，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6.21 亿元，同比增加 0.48 亿元，主要系在建工程转增固定资产所致。截至 2016 年底，公司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共计 3.01 亿元。从账面原值构成来看，公司固定资产以房屋建筑物（占 61.06%）和机器设备（占 29.63%）为主。

截至 2016 年底，公司在建工程 11.78 亿元，同比增长 27.43%，主要系在建项目持续投入所致。从构成来看，公司在建工程以市政基础设施（占 74.53%）为主。

截至 2016 年底，公司抵押的土地及房产共 2.06 亿元，资产受限规模小。

截至 2017 年 3 月底，公司资产总额 269.62 亿元，较 2016 年底增长 13.49%，其中流动资产占比 81.61%，非流动资产占比 18.39%，非流动资产占比较 2016 年底所有上升，但仍以流动资产为主。公司其他应收款较上年底增加 14.03 亿元，主要系往来款增加所致；长期应收款较上年底增加 21.50 亿元，系公司与鹰城农商行筹建工作小组签订《不良贷款收购协议》，购买新华联社和市郊联社不良贷款所致。

总体看，公司资产总额不断增长，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流动资产中存货（政府注入的土地使用权）和其他应收款占比大，土地使用权受土地市场和当地土地政策等影响，目前未进行抵押和实际开发，部分土地未交土地出让金，其变现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其他应收款规模大，其主要为与政府的往来款项和经适用房开发商借款，对公司资金形成一定占用。非流动资产以长期应收款和在建工程为主，其中长期应收款回收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总体看，公司整体资产流动性较弱，资产质量一般。

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

截至 2016 年底，公司所有者权益 161.34 亿元，同比增长 60.98%，主要系资本公积和少数股东权益增加所致。公司所有者权益中资本公积占比 74.63%，未分配利润占比 12.75%，少数股东权益占比 7.90%。

截至 2016 年底，公司资本公积 120.41 亿元，同比增长 64.22%，主要系叶县发投净资产并入公司所致。

截至 2016 年底，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12.74 亿元，同比增加 11.76 亿元，主要系叶县发投净资产并入公司所致。

截至 2017 年 3 月底，公司所有者权益 161.43 亿元，较 2016 年底略有增长，增长主要来自未分配利润的增长；所有者权益构成较 2016 年底基本保持稳定。

总体看，公司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高，但考虑到公司未就政府注入土地资产缴纳土地出让金，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门尚未出具相关依据和后续整改计划，土地资产质量不高，公司所有者权益稳定性一般，权益质量一般。

负债

截至 2016 年底，公司负债总额 76.22 亿元，同比增长 51.88%，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均有所增长。其中流动负债占比 54.95%，非流动负债占比 45.05%。

截至 2016 年底，公司流动负债 41.88 亿元，同比增长 42.79%，主要系其他应付款大幅增加所致。构成方面，以其他应付款（占 53.32%）、短期借款（占 20.37%）和应付账款（占 14.91%）为主。

截至 2016 年底，公司短期借款 8.53 亿元，同比增长 106.94%。分类来看，质押借款占比 38.23%，保证借款占比 35.04%，信用借款占比 26.73%。质押借款质押物为定期存单。

截至 2016 年底，公司应付账款 6.25 亿元，主要为工程款和材料款。从账龄来看，1 年以内

占比 73.02%、1~2 年占比 23.45%、2 年以上占比 3.53%，综合账龄较短。

截至 2016 年底，公司其他应付款 22.33 亿元同比增长 89.73%，主要系豫资公司等往来款大幅增加所致。从账龄来看，1 年以内占比 61.19%、1~2 年占比 28.47%、2 年以上占比 10.34%，综合账龄偏短；从集中度看，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单位金额合计 9.83 亿元（占比 44.03%），集中度较高。

截至 2016 年底，公司非流动负债 34.33 亿元，主要包括长期借款（48.61%）和应付债券（49.16%）。

截至 2016 年底，公司长期借款 16.69 亿元，同比增长 217.00%。长期借款中质押借款 5.37 亿元，抵押借款 0.45 亿元，保证借款 10.48 亿元，信用借款 0.38 亿元。质押借款质押物主要为回购协议、应收账款和定期存单。

截至 2016 年底，公司应付债券 16.88 亿元，同比增加 1.29 亿元。2012 年 5 月，公司发行“12 平发投债”，发行规模 15.00 亿元，债券期限 7 年，公司分别于 2014~2016 年每年偿还 3.00 亿元本金；2015 年 9 月、2016 年 2 月和 2016 年 6 月，公司发行非公开定向工具“中市协注[2015]PPN304 号”，发行规模分别为 3.00 亿元、2.00 亿元和 3.00 亿元，债券期限 3 年。

截至 2016 年底，公司全部债务 44.28 亿元，同比增长 34.43%，其中短期债务占比 22.67%、长期债务占比 77.33%。截至 2016 年底，公司资产负债率、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和长期债务资本化比率分别为 32.08%、21.53%和 17.51%，同比分别变化-1.28 个、-3.20 个和 0.29 个百分点。整体看，公司债务规模有所增长，整体债务水平处于较低水平。

截至 2017 年 3 月底，公司负债总额 108.18 亿元，较 2016 年底增长 41.94%，主要是银行借款和其他应付款的增加所致。其中其他应付款 29.64 亿元，较上年底增长 89.73%，主要系往来款增加所致。

截至 2017 年 3 月底，公司全部债务为 68.64

亿元，较 2016 年底增长 55.02%。构成上，短期债务占比 29.57%，长期债务占比 70.43%，短期债务占比有所上升。

截至 2017 年 3 月底，公司资产负债比率、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和长期债务资本化比率分别为 40.12%、29.83%和 23.05%，较 2016 年底均有所上升。

总体看，公司债务结构以长期债务为主，债务规模有所增长，债务负担仍然处于较低水平。考虑到公司未来在基建和房地产等业务上的持续投资，未来债务规模将继续增长。

4. 盈利能力

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 10.12 亿元，同比下降 13.71%；同期，公司营业成本 7.59 亿元，同比下降 17.12%；受此影响，2016 年公司营业利润率 22.28%，同比增长 3.89 个百分点。

2016 年，公司期间费用 1.93 亿元，同比下降 38.88%，主要系费用化利息减少所致。同期，公司期间费用率 19.03%，同比下降 7.84 个百分点，公司期间费用控制能力有所增强，但期间费用对营业利润侵蚀仍较大。

2016 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 1.08 亿元，其中坏账损失 8760.58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2049.63 万元。

2016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 2.86 亿元，同比下降 23.19%，主要系补贴收入减少所致；受此影响 2016 年公司利润总额 2.12 亿元，同比下降 24.34%。同期，补贴收入占利润总额比重为 133.72%，补贴收入对公司利润总额贡献大。

从盈利指标来看，2016 年公司总资产收益率和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73%和 1.34%，较上年均有所下降。

2017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 2.88 亿元，为 2016 年全年的 28.49%；利润总额为 0.11 亿元，为 2016 年全年的 4.99%，主要系尚未收到财政补贴所致；营业利润率为 33.42%。

总体看，公司收入规模波动下降，期间费用对公司营业利润侵蚀大，利润总额依赖政府

补贴，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弱。

5. 偿债能力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看，2016 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500.84%和 208.19%，同比分别增长 61.70 个和 0.26 个百分点。2017 年 3 月底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368.32%和 163.24%，较上年有所下降。2016 年，公司经营现金流动负债比为 19.43%。整体看，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指标值很高，但流动资产中其他应收款和存货占比大，上述资产流动性较弱；且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对流动负债保障能力弱，公司存在短期支付压力。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2016 年公司 EBITDA 为 4.00 亿元；全部债务/EBITDA 倍数分别为 11.07 倍，考虑到平顶山市政府对公司的综合支持，公司整体偿债能力适宜。

截至 2017 年 3 月底，公司合并口径获得银行授信额度 40.16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0.48 亿元，公司间接融资渠道有待拓宽。

截至2016年底，公司对外担保余额19.42 亿元，担保比率为12.04%。担保对象主要为平顶山市内平台公司和大型国企等，目前被担保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对外担保比率一般，或有负债风险相对较小。

表 16 截至 2016 年底公司对外担保明细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	余额	担保期限
平顶山市兴城城市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	2016.9.26-2031.9.25
平顶山市天浩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	2016.9.26-2031.9.25
河南平棉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2014.11.17-2016.12.31
平顶山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1900.00	2016.08.31-2018.08.31
平顶山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2016.11.14-2018.11.14
宝丰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016.01.06-2017.01.06
平顶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7200.00	2013.09.01-2018.09.01
平顶山市市场发展服务中心	800.00	2016.10.26-2017.10.25
平顶山市公路工程公司	5500.00	2016.07.29-2017.07.28

平顶山叶舞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5500.00	2016.01.13-2017.01.12
平顶山市路泰公路养护有限责任公司	3300.00	2016.03.02-2017.03.01
合 计	194200.00	--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

6. 过往债务履约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企业信用报告》（银行版、机构信用代码：G10410403000437706），截至 2017 年 7 月 26 日，公司无已结清和未结清的不良信贷信息记录，过往债务履约情况良好。

7. 抗风险能力

基于对公司自身经营和财务风险、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对公司的各项支持，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的综合判断，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强。

八、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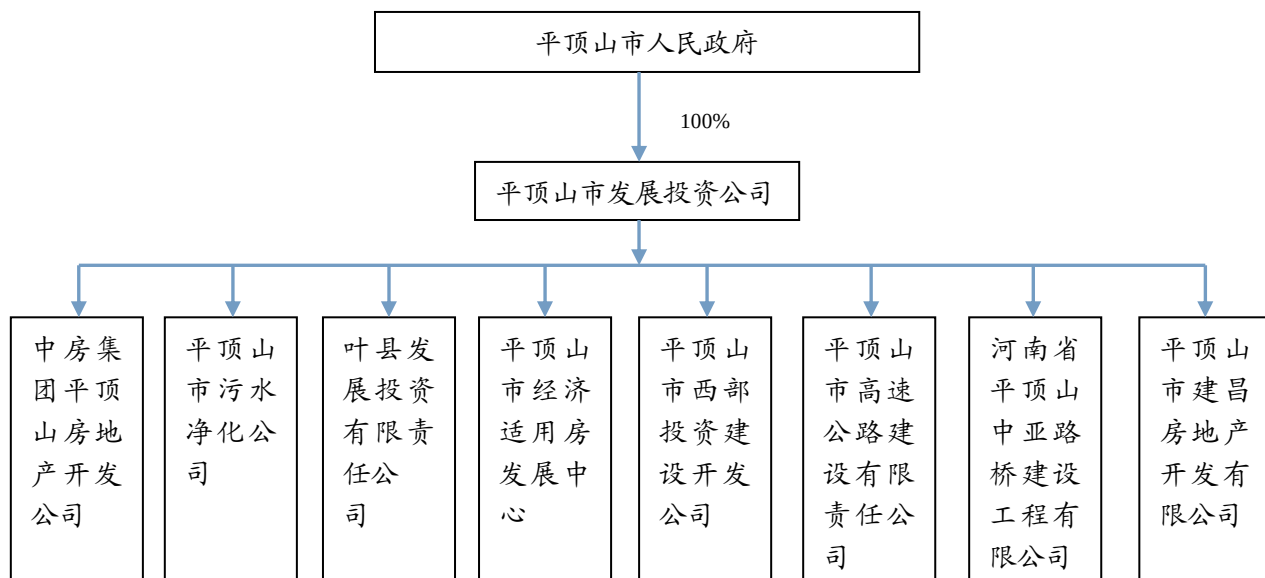
公司作为平顶山市主要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与国有资产经营主体，成立以来得到了平顶山市政府在基建专项资金、资本金注入、资产划拨等方面的大力支持。

公司资产规模不断增长，资产以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在建工程等为主，资产流动性较弱，整体资产质量一般；公司所有者权益规模和构成保持稳定；公司负债规模呈较快增长趋势，目前整体债务水平仍处于较低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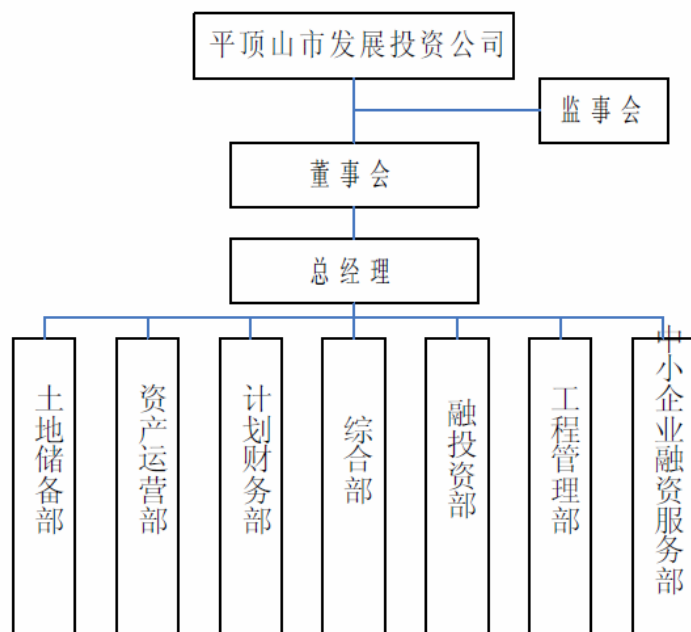
未来，平顶山市政府对公司的持续支持，有助于支撑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联合资信对公司评级展望为稳定。

总体看，公司主体信用风险低。

附件 1-1 公司股权结构图



附件 1-2 公司组织架构图



附件 2 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3 月
财务数据				
现金类资产(亿元)	4.80	11.36	16.79	13.96
资产总额(亿元)	134.36	150.41	237.56	269.62
所有者权益(亿元)	93.04	100.23	161.34	161.43
短期债务(亿元)	10.87	12.09	10.04	20.30
长期债务(亿元)	22.58	20.85	34.24	48.34
全部债务(亿元)	33.45	32.94	44.28	68.64
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亿元)	11.32	11.72	10.12	2.88
利润总额(亿元)	2.59	2.81	2.12	0.11
EBITDA(亿元)	5.03	4.86	4.00	--
经营性净现金流(亿元)	-0.67	4.43	8.14	-9.22
财务指标				
销售债权周转次数(次)	6.08	3.17	1.66	--
存货周转次数(次)	0.29	0.15	0.08	--
总资产周转次数(次)	0.17	0.08	0.05	--
现金收入比(%)	85.93	100.68	99.28	132.25
主营业务利润率/营业利润率(%)	22.00	18.39	22.28	33.42
总资本收益率(%)	3.58	3.30	1.73	--
净资产收益率(%)	2.62	2.65	1.34	--
长期债务资本化比率(%)	19.53	17.22	17.51	23.05
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	26.44	24.73	21.53	29.83
资产负债率(%)	30.75	33.36	32.08	40.12
流动比率(%)	585.17	439.14	500.84	368.32
速动比率(%)	271.87	207.93	208.19	163.24
经营现金流动负债比(%)	-3.64	15.09	19.43	--
EBITDA 利息倍数(倍)	6.65	6.78	11.07	--
全部债务/EBITDA(倍)	2.41	2.80	2.85	--

注：1.2017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将会计制度由《企业会计制度》调整为《企业会计准则》，故 2014 年度财务数据采用《企业会计制度》核算，2015 年采用 2016 年期初数；3.短期债务包括其他流动负债中有息部分，长期债务包括长期应付款中有息部分；4.2014 年度所有者权益中包含少数股东权益。

附件 3 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指 标 名 称	计 算 公 式
增长指标	
资产总额年复合增长率	
净资产年复合增长率	(1)2 年数据:增长率=(本期-上期)/上期×100%
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	(2)n 年数据:增长率=[(本期/前 n 年)^(1/(n-1))]-1]×100%
利润总额年复合增长率	
经营效率指标	
销售债权周转次数	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净额+平均应收票据)
存货周转次数	营业成本/平均存货净额
总资产周转次数	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现金收入比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100%
盈利指标	
总资本收益率	(净利润+费用化利息支出)/(所有者权益+长期债务+短期债务)×100%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所有者权益×100%
营业利润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营业收入×100%
债务结构指标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计×100%
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	全部债务/(长期债务+短期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长期债务资本化比率	长期债务/(长期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担保比率	担保余额/所有者权益×100%
长期偿债能力指标	
EBITDA 利息倍数	EBITDA/利息支出
全部债务/ EBITDA	全部债务/ EBITDA
短期偿债能力指标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100%
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合计-存货)/流动负债合计×100%
经营现金流流动负债比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流动负债合计×100%

注： 现金类资产=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短期投资+应收票据
 短期债务=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应付票据
 长期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全部债务=短期债务+长期债务
 EBITDA=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费用化利息支出
 企业执行新会计准则后，所有者权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少数股东权益

附件 4-1 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设置及其含义

联合资信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划分为三等九级，符号表示为：AAA、AA、A、BBB、BB、B、CCC、CC、C。除AAA级，CCC级（含）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详见下表：

信用等级设置	含 义
AAA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A	偿还债务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偿还债务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偿还债务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违约风险较高
B	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在破产或重组时可获得保护较小，基本不能保证偿还债务
C	不能偿还债务

附件 4-2 评级展望设置及其含义

联合资信评级展望是对信用等级未来一年左右变化方向和可能性的评价。联合资信评级展望含义如下：

评级展望设置	含 义
正面	存在较多有利因素，未来信用等级提升的可能性较大
稳定	信用状况稳定，未来保持信用等级的可能性较大
负面	存在较多不利因素，未来信用等级调低的可能性较大
发展中	特殊事项的影响因素尚不能明确评估，未来信用等级可能提升、降低或不变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关于 平顶山市发展投资公司 主体长期信用的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平顶山市发展投资公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平顶山市发展投资公司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资信将在发行人年报公布后 3 个月内出具一次定期跟踪报告。

平顶山市发展投资公司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平顶山市发展投资公司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平顶山市发展投资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外部经营环境等相关信息，如发现平顶山市发展投资公司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就该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

如平顶山市发展投资公司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导致联合资信无法对信用等级变化情况做出判断，联合资信可以终止评级。

联合资信将指派专人及时与平顶山市发展投资公司联系，并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联合资信将按相关规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